

丈夫借钱 妻子是否需要共同偿还

法院判决: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日常生活,由借款者本人偿还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李亚瑾)李某在妻子孙某不知情的情况下,代孙某签字出具借条,向胡某借钱,用于购买虚拟货币,事后却拒不还钱,导致胡某将李某和孙某告上公堂。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依法认定这笔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日常生活,系李某的个人借款,判决李某向胡某偿还借款本金。

李某与孙某本是夫妻关系,于2017年8月离婚。2015年8月,李某向胡某借款10万元,用于购买网络虚拟货币。出

具借条时,李某在借条上签字,并代孙某在借款人处签字。此后,胡某多次催讨,但李某拒不还钱。无奈之下,胡某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与孙某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对借款事实予以认可,但孙某表示,她对李某这一借款行为完全不知情,也没有在相关借条上签字。孙某委托鉴定机构对借条上的签字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该借条上的签字并非孙某本人书写。

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

为,在该案中,借条上虽然有“孙某”这一签字,但该签字并非孙某本人书写,系李某书写,而且孙某对案涉借款完全不知情,亦未予以追认。李某向胡某所借款项,用于购买虚拟货币,并未用于家庭共同日常生活,而胡某也未举证证实李某所借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愿。最终,宛城区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向胡某所借款项为个人借款,依法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胡某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③1

19岁在校学生 咋成了“财务负责人”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马鑫琳 马祯祯)日前,余某偶然发现自己的姓名在税务系统中被登记为南阳某实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而他自己对此全然不知,余某便将该公司诉至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登记。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姓名权纠纷案件。

余某无意间发现自己被冒名登记为南阳某实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余某此前从未与该公司有过任何接触,更不曾在该公司任职。余某与该公司多次协商,要求撤销登记信息,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余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卧龙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自然人的姓名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被告公司于2015年在税务部门办理财务负责人登记的过程中,将原告余某登记为财务负责人,而此时余某为年仅19周岁的在校学生。被告经卧龙区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公司是经原告余某许可,才将其登记为财务负责人,所以被告公司侵犯了原告余某的姓名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卧龙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撤销余某的财务负责人登记信息;以书面形式向余某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赔偿余某经济损失5000元。③1



违法行驶 罚款100元

8月1日11时24分,在工农路与两相路交叉口,车牌号为豫RY78X5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多次酒后家暴 这婚必须离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依新)男子喝完酒后,耍酒疯家暴妻子和女儿,让人忍无可忍。日前,新野县人民法院沙堰法庭依法作出准予王某与肖某离婚的判决。

女子王某与肖某1998年经人介绍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儿,大女儿已经成年,二女儿即将年满17周岁。婚后平静的生活随着肖某开始嗜酒被打破。肖某酒后多次无端殴打王某,为了两个孩子有一个完整的家,王某忍受多次,也委托亲朋好友规劝,效果甚微。

2023年4月,肖某感觉家庭生活不和谐,将王某衣服扒光,拍照发朋友圈及女儿学校的家长群,王某报警后并起诉离婚,肖某酒醒后后悔莫及,赔偿王某5万元,并写下以后不再喝酒的保证书,取得王某及家人的谅解,此后又开始继续生活。

今年5月,肖某酒后又殴打王某和女儿,在女儿的苦苦哀求下,王某脱身逃出家门,肖某持铁锹追赶并将王某左足砍伤,女儿报警后,肖某追至村边被民警制止,后肖某被派出所

行政拘留并罚款。王某以感情完全破裂,再无共同生活的可能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中,王某曾因肖某酒后的家暴行为提起离婚诉讼,在肖某写下保证后,双方经调解和好,后肖某再次酒后对王某及女儿实施家暴,并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其行为严重破坏夫妻感情,王某再次起诉请求离婚,态度坚决,说明双方已无和好的可能,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法院作出准予王某与肖某离婚的判决。③1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南阳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张伟人民警察证(警号:181208)遗失,声明作废。

●镇平县侯集镇易营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登记号:PDY00215-X41132412D6001)遗失,声明作废。

●南召县优达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9KP4JE4P)财务章、法人章(马建永)及在河南南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河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133001009001、账号:86930001900000134)均遗失,声明作废。

●南阳颐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破产重组,原管理人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682150017U)遗失,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